

## 公司治理落實情形

本公司經 112 年 1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財務主管牟迪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其為公司之經理人且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

公司治理主管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 規劃董事會與功能性委員會會議時程與議程。
2. 檢覈重大訊息發布事宜，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3. 協助董事執行職務，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
4. 每年安排董事進修課程，以符合法令之進修時數。
5. 每年就董事會與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
6. 每年為董事投保責任險，並於續保後向董事會報告。
7. 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宜，公告議事手冊、年報等相關資料。
8. 於公司網站不定期更新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以維護股東權益。
9. 不定期召集會計師、獨立董事、稽核財會主管之溝通會議，以落實內稽內控制度。